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罗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梁健帮、邓文兵、朱志军	梁健帮
提名委员会	白书立、梁健帮、吴芳	白书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文兵、白书立、吴芳	邓文兵
战略委员会	罗爱平、吴芳、张斌、钟长宏、贺必林	罗爱平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爱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宋树先生、龙全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吴芳女士、张斌先生、刘京星先生、陈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吕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唐秀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罗爱平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聘任谢宋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聘任龙全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4、聘任吴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5、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6、聘任刘京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7、聘任陈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8、聘任吕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9、聘任唐秀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敏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6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18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修订后及新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